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
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江武 杨占武 戴隆松

2019 年 1 月 30 日